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34 號

聲 請 人 傅敬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8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。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